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
電話：04-7531828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6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日程表及相關表件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
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5LFDDV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
著作給分審查日程表及相關表件（送件申請表、複查申請
表、著作領回委託書等）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
查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
分審查日程如下：

(一)112年10月30日(星期一)至11月3日(星期五)：著作審查
送件，送件得親送或郵寄，應於112年11月3日下午4時前
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，並請於112年11月3日前將
「彰化縣112學年度教育人員著作審查送件申請表」電子
檔寄至指定電子郵件信箱(nges7280366@gmail.com)彙
辦。

(二)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行政公告通知送件人
著作核定分數。



裝

訂

線

(三)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3時：送件人對著作分數核給如有疑義，請填妥複查申請表格向南郭國小介聘中心提出申請，複查結果將於112年12月1日前由本府函復送件人。

(四)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前：本府以公文通知送件人著作核定分數，並以此作為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依據。

(五)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至15日(星期五)：送件人請親自或委託他人(需填具委託書)於上班時間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領回著作審查送件資料。

三、每件著作送審以一次為限，105至111學年度已送審著作請勿重複送審；刊登於科技部評比期刊之有關教育論文，請依附件各年總表填寫該期刊於總表之年度及頁數。

四、有關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候聘人員甄選著作給分審查要點第10點第1項規定「7年內」，係指由收件截止日往前推算7年。爰此，112學年度送審作品發表期間須為105年11月4日至112年11月3日止，以送件佐證資料所載日期為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(南郭國小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電 2023/09/14 文
交 14:59:36 章